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

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做好对突发困难的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的帮扶工作，根据《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闽师学工〔2017〕27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一）身患重大疾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见附件），突发重大事故，且家庭无法承担其救治费用的学生；

（二）遭遇重大地质、自然灾害，家庭损失惨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寒假返乡路费不足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生活临时困难学生；

（五）需要学院提供紧急救助的其他学生。

二、补助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二）学习勤奋，积极向上；

（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简朴，无不良消费习惯。

三、补助标准

（一）身患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事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医药费额度等实际情况，给予3000—5000元补助；

（二）遭遇重大地质、自然灾害，家庭损失惨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受灾程度，给予1000-3000元补助；

（三）寒假返乡路费不足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学生返乡路程情况，给予200-500元补助；

（四）生活临时困难学生。根据学生实际生活情况，给予300-500元生活补助；

（五）其他需要学院提供紧急救助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1000-3000元补助。

四、申请程序

（一）提交申请。突发困难学生、生活困难学生提交《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寒假返乡路费不足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交《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寒假返乡路费补助申请表》。

（二）班级评议。申请人所在班级班委充分评议，确认情况属实后提交年级。

（三）年级审核。申请人所在年级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辅导员签署意见后送至学院团学事务办公室。

（四）学院审批。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并将拟补助名单和补助金额在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

（五）补助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学院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补助金发放到学生本人建行账户。

五、监督管理

（一）凡发现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院终止资助或收回资助款。

（二）对骗取、套取、虚报、挪用资金的行为，依法追究个人的法律责任。

（三）学院临时困难补助资金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检查和监督。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团学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

1.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3.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良性脑肿瘤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瘫痪——永久完全

16.心脏瓣膜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26.多发性硬化症

27.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28.植物人

29.系统性红斑狼疮

30.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Ｉ型糖尿病）

31.原发性心肌病

32.重症肌无力

33.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4.坏死性筋膜炎

35.终末期肺病

36.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